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鸣皋镇优质
蔬菜（菊花）种植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鸣皋镇优质蔬菜（菊花）种植基地
项目

发包方：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达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鸣皋镇优质蔬菜(菊花)种植基地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鸣皋镇优质蔬菜(菊花)种植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鸣皋镇优质蔬菜(菊花)种植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主要内容:该工程为新建大棚 21 个,共 20450 平方米其中拱式温室大棚 7 个,长 65 米,宽 8 米;半坡式温室大棚 10 个,长 63 米,宽 15 米;连栋式温室大棚 4 个,长 48 米,宽 40 米 2 个和长 44 米,宽 40 米 2 个。新建机井 2 眼;产业路硬化 1629 米;建设冷库 2 个共 120 平方米,长 10 米,宽 6 米,高 3 米,180 立方米;无尘车间 1 个 60 平方米,长 10 米,宽 6 米;厂房 536 平方米、公共厕所 1 座等相关配套设施。其余详见图纸。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5244721.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拨付至评审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郜洋洋（豫 2411516023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日期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在伊川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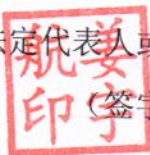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1.1.2.5.1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设计范围：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及道路红线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再具体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按照河南省、洛阳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施工图纸(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职责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或者低于工程量的 85%以下部分，合同单价调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1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国家质量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郜洋洋；

身份证号：4104821991080577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023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308136；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
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
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
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应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低于 3% 的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在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无其他特除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看管期间，工程材料、设备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照国家规范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者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安保由施工单位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延期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处罚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如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递交建议后 5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递交建议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注：单价中主要材料的风险范围为 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开标前28天的洛阳地区材料指导价或平均市场价做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注：单价中主要材料的风险范围为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0857-2013）等文件规则要求。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评审价的 100%。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付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在退场前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做到场地干净整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接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56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2.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